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1號

原告 朱怡寧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謝可語（即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謝可歡（即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林志六（即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3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344元為原告預供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6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  
07 別引用當事人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8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解散  
09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  
10 準用同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11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12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規定。查，  
13 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有經濟部  
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頁），依法應  
15 行清算。又被告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章程亦無關於  
16 選任清算人之規定，此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3月13日  
17 新院玉民寶114司聲90字第1149005575號函存卷可查（見本  
18 院卷第90頁），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以被告遭廢止登記時之  
19 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共同或單獨代表被告為訴  
20 訟上一切行為。而被告遭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董事為謝可語、  
21 謝可歡（其2人均為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  
22 人）、林志六（即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  
23 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告  
24 之變更登記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5 113年8月1日竹商字第1130023678號函文附卷可參（見限閱  
26 卷），從而，本件訴訟即應以其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  
27 予敘明。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9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10年12月13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工程

01 師，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3年5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  
02 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惟被告尚積欠其新臺幣（下  
03 同）301,344元迄未清償（其中，113年4、5月薪資共57,537  
04 元；被告依約應給付血液檢體檢查之檢體津貼共190,350  
05 元；被告已自原告薪資中扣減原告之勞保自負額，但未給付  
06 予勞保局，而由原告另行墊付之勞保費用4,397元；原告代  
07 被告墊付勞保保險費滯納金671元；資遣費48,389元）等  
08 情，業經原告提出員工薪資明細、被告與勞工協商承諾書、  
09 113年1月25日之會議紀錄、勞保局113年7月4日及113年10月  
10 1日發給原告之函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保保險費暨滯  
11 納金繳款單、檢體處理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28、38-46  
12 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14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積欠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判決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  
17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簡 吟 倫